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年1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92号），指出关注到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3

条、第 7.4.1 条的规定。对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